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283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，針對虐童案件頻傳，蘇揆及教長日前所云，只要鄰居及教師「多一分雞婆、多一分關心，孩子就少一分傷亡，多一分幸福」。又，按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每年約有 8 千到 9 千名兒少受到身體、精神、疏忽等對待，還有約 15 至 30 名兒少受到家庭成員嚴重虐待致死，其中，6 歲以下兒童甚至約佔 8 成。另外，長庚醫院也做過研究，兒虐病例以 0 到 6 歲嬰幼兒居多，高達 82%，且頭部、腦部受傷最多，達 60%，嚴重者痊癒後高達 26% 會導致重殘。是以，顯示現有法規確有疏漏，面對兒少受虐事件層出不窮之嚴重情形，保護與防治工作亟待進一步落實，通報制度為處理兒少受虐事件之首務，故期望藉由更多人之主動通報來發現兒少受虐之案件，因此，比照近年來獎勵檢舉制度奏效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四十三條「吹哨者條款」，除增修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保密外，並鼓勵更多人們關心兒童、勇於通報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新增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通報人及對其身分保密之機制。俾利擴大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，讓保護兒童機制更完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

連署人：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陳曼麗 張廖萬堅
劉世芳 施義芳 吳玉琴 鍾佳濱 葉宜津
洪宗熠 何志偉 邱泰源 蘇巧慧 陳明文
吳秉叡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</p> <p>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</p> <p>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p> <p><u>其他執行業務機構以外人士、社會人士、任何人</u>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；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</p>	<p>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</p> <p>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</p> <p>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p> <p>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；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針對虐童案件頻傳，蘇揆及教長日前所云，只要鄰居及教師「多一分雞婆、多一分關心，孩子就少一分傷亡，多一分幸福」。又，按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每年約有 8 千到 9 千名兒少受到身體、精神、疏忽等對待，還有約 15 至 30 名兒少受到家庭成員嚴重虐待致死，其中，6 歲以下兒童甚至約佔 8 成。另外，長庚醫院也做過研究，兒虐病例以 0 到 6 歲嬰幼兒居多，高達 82%，且頭部、腦部受傷最多，達 60%，嚴重者痊癒後高達 26% 會導致重殘。是以，顯示現有法規確有疏漏，面對兒少受虐事件層出不窮之嚴重情形，保護與防治工作亟待進一步落實，通報制度為處理兒少受虐事件之首務，故期望藉由更多人之主動通報來發現兒少受虐之案件。</p> <p>三、因此，比照近年來獎勵檢舉制度奏效之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條「吹哨者條款」，除增修對於通報人身應保密外，並鼓勵更多人們關心兒童、勇於通報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新增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通報人及對其身分保密之機制。俾利擴大保障兒少之</p>

<p>查報告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並得酌予獎勵。</u>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、<u>通報人獎勵</u>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，讓保護兒童機制更完善。</p>
<p>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<u>其他執行業務機構以外人士、社會人士、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問題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，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、醫療、就學、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並得酌予獎勵。</u>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及協助、<u>通報人獎勵</u>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，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、醫療、就學、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針對虐童案件頻傳，蘇揆及教長日前所云，只要鄰居及教師「多一分雞婆、多一分關心，孩子就少一分傷亡，多一分幸福」。又，按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每年約有 8 千到 9 千名兒少受到身體、精神、疏忽等對待，還有約 15 至 30 名兒少受到家庭成員嚴重虐待致死，其中，6 歲以下兒童甚至約佔 8 成。另外，長庚醫院也做過研究，兒虐病例以 0 到 6 歲嬰幼兒居多，高達 82%，且頭部、腦部受傷最多，達 60%，嚴重者痊癒後高達 26% 會導致重殘。是以，顯示現有的法規確有疏漏，面對兒少受虐事件層出不窮之嚴重情形，保護與防治工作亟待進一步落實，通報制度為處理兒少受虐事件之首務，故期望藉由更多人之主動通報來發現兒少受虐之案件。</p> <p>三、因此，比照近年來獎勵檢舉制度奏效之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條「吹哨者條款」，除增修對於通報人身應保密外，並鼓勵更多人們關心兒童、勇於通報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案，新增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通報人及對其身分保密之機制。俾利擴大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，讓保護兒童機制更完善。</p>
--	--	--